

# 老城区部分小区供暖期“缩水”

□记者 李科学

本报讯 本月15日起,市区今冬供热开始启动,老城区部分居民却没有享受到这种暖意。根据我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为集中供热时间,但记者近日在采访中了解到,一些小区通知供暖从12月1日开始,供暖期也缩短为3个月到100天不等。

## 部分小区供暖期“缩水” 市民表示不理解

市民王女士家住卫东区福利街北段的铁路工人村高层。本月15日,物业部门贴出通知,开始收取2016年的取暖费用。“按每平方米每月486元收,供暖时间是3个半月。”王女士告诉记者,通知中说收费截至本月30日,小区目前还没有供暖。

供暖时间缩水并非个例。家住卫东区诚朴路附近荣邦花园的市民温先生反映说,小区物业规定供暖期为3个月,自今年12月到明年2月底,“每平方米一个采暖季是18元。”位于市区湛北路与诚朴路交叉路的水漾铭都供暖期也是3个月,按一个采暖季每平方米20元的价格收费。位于市区长青路的新华工商分局家属院供暖期同样是3个月,收费比其他小区略低,一个采暖季内,每平方米收取15元。

位于新华区晶珠路附近的鹰皇花园是本月15日开始供热的。小区居民杨先生昨天上午告诉记者,根据小区物业部门通知,今年采暖期是100天,按每平方米22元收取。

市民张先生家住新城区蓝湾小区。他说,根据平顶山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贴在小区里的通知,收费标准为0.165元/平方米/天,即一个采暖季198元/平方米,按建筑面积的90%收取。供暖期自本月15日起,持续120天。新城区都是按照这个标准收费的。

比照这一收费标准,老城区部分小区供暖费用相差无几,时间却“缩水”不少。这让很多居民难以理解。

荣邦花园物业怡景物业公司一

位王姓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市区供暖“都是3个月”。也有物业公司表示,虽然规定从12月1日开始供暖,但也可能根据天气情况提前送暖。

## 热力集团有关人士: 采暖季都是120天

“按照政府规定,老城区和新城区采暖季一样,都是从11月15日到次年3月15日。”11月15日下午,平顶山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李建峰表示,老城区与新城区的供热方式不同:新城区是高温水网,直接供到居民家中,按面积收取费用;老城区是蒸汽管网,针对单位或小区总表计算蒸汽消耗量,“用多少汽收多少钱”。

李建峰说,在4个月的供暖季里,老城区都输送着蒸汽。个别小区供暖期“缩水”,实际上是物业公司为了赢利“晚供早停”,不按规定时间供暖。热力部门按蒸汽消耗量收费,没有限制物业部门必须得供120天。“新城区直供水暖要求比较高,达到一定入住率才能供暖,但老城区不存在这个问题。”李建峰说,只要缴纳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老城区的小区无论入住率高低,办理手续后都可以供汽。

昨天上午,记者就此事咨询了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邓科长。邓科长表示,新城区管网由热力集团直供,核定价格是每天每平方米0.165元;老城区的热力价格核定只针对企业计量总表,价格是每吨116元,不直接针对居民用户。热力供到计量总表后,“汽转水”的换热站等由企业自建自管,这就导致老城区一些小区收费标准不一。

此外,收费也和管理人员的责任心相关。邓科长说,一些小区会根据天气冷热调节送汽量,使居民感觉效果好且省钱;如果小区管理人员不负责任,导致蒸汽消耗量过大或有跑、冒、滴、漏现象,产生的费用就较高。

有关人士表示,针对供暖期缩短,小区居民只能与物业部门协商解决。但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很多小区供暖期限、收费标准都由物业方规定,居民并没有话语权。



## 架“天眼”保平安

昨天,在市区建设路与中兴路交叉口,技术人员在调试治安监控摄像头。

记者当天从市公安局了解到,我市“天眼”平安工程今年4月份全面开建,目前终端控制平台已安装完毕,遍布市区主次道路、公共场所的997个监控点的1569路摄像机前端正在加紧安装调试,目前已有300余路先期投入使用。预计今年年底“天眼”平安工程全部完工启用。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 市中院举行新闻发布会 法官通报三起 “校园欺凌”恶性案件

□记者 赵志国

本报讯 昨天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实验高中举行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三起近年来发生在我市辖区内的未成年人“校园欺凌”恶性案件。法官同时提醒家长和学校,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让他们远离暴力色情影视、书籍和网络游戏。

### 14岁初中生死于“校园欺凌”事件

市中院法官在新闻发布会上通报的第一起未成年人“校园欺凌”恶性案件的被告人李某是我市某县一高中学生。2013年4月14日晚上,被告人李某与被害人余某在教室因让座位发生矛盾。当天21时许,在男生寝室内,被告人李某及其同学赵某等三人用拳脚殴打余某,造成余某面部受伤。经法医学鉴定,余某属轻伤。

第二起“校园欺凌”恶性案件的被告人刘某是我市某县一中学生。刘某认为同学陈某骚扰其女朋友,于是与陈某约架。2013年1月18日17时许,刘某携带棍子、小刀与朋友姚某等三人在学校门口等待陈某,陈某带领同学杨某等三人与刘某等会面。刘某拿出事先准备的小刀朝陈某腹部划了一刀,造成陈某小肠破裂,经鉴定为重伤;又将赵某左臂扎伤,经鉴定为轻微伤。

第三起“校园欺凌”恶性案件的被告人秦某系我市某县一

初中学生,2013年9月11日中午12时许,被害人赵某因琐事与其他同学在学校教室门前对被告人秦某实施殴打,秦某用随身携带的黑色单刃折叠小刀刺中被害人赵某腹部,赵某跑到另一个教室,秦某继续追赶,持刀朝赵某胸、腹部、胳膊猛刺,赵某昏倒在地,经抢救无效死亡,殷年14岁。

### 今年我市未发生此类恶性案件

据市中院法官介绍,这三起案件都是发生在我市辖区内的“校园欺凌”典型恶性案例,给未成年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及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未成年人的在校学生心智尚未成熟,没有形成正确的是非观,对事物缺乏分辨能力,容易冲动,遇事不冷静,加上青春叛逆,常常因为小事就与同学发生矛盾,大打出手,酿成大祸。“校园欺凌”事件不仅在我市,在其他地区也屡有发生。今年5月份,教育部专门下发了《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在全国中小学针对“校园欺凌”现象展开8个月的专项治理。

为了将防范“校园欺凌”活动落到实处,近日,市中院少审法官深入到我市多所中学,向同学们做题为“预防校园暴力”的专场法制报告会。市中院少审庭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长期坚持开展“一校一法官”“开学第一课法律课”和“送法进校园”活动,与全市722所学校确

定了496名结对联络法官,全方位为在校学生提供法律服务。同时,向社会公布青少年维权和心理咨询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学生提出的法律问题,使他们可以及时疏解内心疑惑,随时得到法律帮助;开通了未成年女孩保护专线电话,专门由一名少审庭女法官负责解答未成年女孩提出的相关问题,对女孩做特殊的保护知识普及和心理疏导、安抚等工作。通过少审法官的积极努力,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率逐年下降,今年初到现在,我市尚未发生一起“校园欺凌”恶性案件。

### 家长是孩子最好的老师

在昨天的新闻发布会上,市中院法官提醒学校、家长注意:第一,家长是孩子最好的老师。未成年人的很多行为模式其实是成人世界行为模式的一种影射。有些家庭、父母习惯了使用暴力解决问题,也容易使孩子潜意识认为暴力是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因此,家长要为孩子做好榜样,文明礼貌待人,与人为善,切不可随意使用暴力。第二,学校应严禁未成年人携带刀具棍棒等到学校,以免因冲动对其他未成年人造成严重伤害,甚至是难以挽回的后果。第三,家长和学校要密切关注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发展,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培养良好的兴趣爱好,远离暴力色情的影视、书籍和网络游戏,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 运动款保暖鞋热卖

昨天,在市区开源商贸城,几位顾客在选购保暖鞋。

冬季来临,又到了保暖鞋热销季。据商家介绍,今冬保暖鞋市场内加绒的舒适运动款鞋子最为热销。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